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文心樓7樓
承辦人：科員 何慈羚
電話：22289111-19120
電子信箱：hilda0325@taichun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一字第1110233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確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111年9月12日簽核辦理。
- 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依旨揭要點規定辦理並落實審核，確實衡酌執行能力並敘明執行期程，動支數額應以當年度結束前可執行完成為原則。
- 三、已編有預算執行中之工程計畫，因規劃變更或物價調漲等因素而影響發包者，由機關重新檢討並調整招標內容，因案件特殊而簽奉核准提高預估採購金額者，由各機關依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辦理，不宜以原編列經費不足為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 四、未編列預算之新增工程計畫，申請動支時以確實必要且能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成為原則，倘因特殊原因必須急迫辦理之跨年度工程，僅得就確有動支必要之先期規劃或設計經費申請動支，其餘後續年度始需執行之工程及監造等經費，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主計處